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春宝：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市瑶海区宇辉海鲜商行与被告李春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6) 皖 0102 民初 6814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李春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市瑶海区宇辉海鲜商行货款 63467 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 63467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合肥市瑶海区宇辉海鲜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均由被告李春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6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